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二）

浙经法意字第【20170326】号

致：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江山化工”）的委托，担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山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仅就江山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中另有明确解释，否则简称和概述的全称和含义如下表所示：

简称或概述	全称或含义
江山化工/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集团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34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04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江山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江山化工与浙铁集团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723.00万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可以指该等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浙铁大风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框架下,江山化工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723.00万元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项下,为本次收购及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江山化工向交易对方、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发行行为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江山化工发行的股份,包括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浙经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江山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72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山化工将持有浙铁大风 100% 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铁集团所持浙铁大风 100% 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为 8.04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04 号）的估值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6,723.00 万元。

上市公司向浙铁大风股东浙铁集团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总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数量(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96,723.00	102,256,903	82,214.55	85.00%	14,508.45	15.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江山化工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96,72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

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1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3.10%
3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9.96%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21.94%
5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50.00%
合计		97,745.95	96,723.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江山化工的批准和授权

1、江山化工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江山化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并同意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017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5月18日。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浙铁集团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及2015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浙铁大风100%股权予江山化工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4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5月1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标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5月31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成功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江山化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江山化工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浙铁大风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山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江山化工已收到浙铁集团投入的浙铁大风股权人民币967,23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256,9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9,888,597.12元,计入其他应付款145,084,499.88元。

3、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江山化工已于2016年6月22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102,256,9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

4、现金对价的支付

江山化工已于2017年3月22日向交易对方浙铁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4,508.45万元。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9日，国泰君安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收到19单申购报价，其中18单为有效申购，并最终确定七家发行对象，江山化工和国泰君安向最终的七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补缴申购余额。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64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17点00分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31685803001870172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玖亿陆仟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967,229,999.18），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67,229,999.1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20,850,772.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946,379,226.8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106,172,33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0,206,888.86元。截至2017年3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61,688,958.00元。

4、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江山化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06,172,338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化工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江山化工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江山化工

2016年1月19日，江山化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于永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于永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董星明、傅建永、毛正余、王辉、邓朱

明、刘勇、饶金土、张旭、范宏、史习民、蒋国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金立祥、周中军、郑樟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聘任毛正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惠民、施懿军、王日洪、毛薛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余惠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邹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标的资产

根据浙铁集团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于海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浙铁人〔2016〕32 号），于海洋不再担任浙铁大风副董事长、董事。

根据江山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委派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江山化工〔2016〕92 号），江山化工委派傅建永、施懿军、毛薛刚、余惠民、邹宏为浙铁大风董事，傅建永任董事长，吴斌、周峰、孙勤芳、周强不再担任浙铁大风董事。

2017 年 3 月 17 日，根据浙铁大风股东决定（浙铁大风（股）〔2017〕1 号），江山化工委派董星明任浙铁大风董事、董事长，免去傅建永董事职务。浙铁大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免去金立祥、沈梦怡的监事职务，委派盛刚亮为监事。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对新增股份的锁定、原持有股份的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山化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江山化工已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完成验资手续。江山化工已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02,256,90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江山化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106,172,338 股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浙江众合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